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基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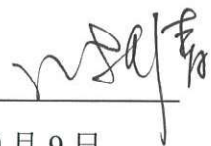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长清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2022年9月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戚啸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